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人：邹雪峰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作如下 2018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。本年度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，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，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（1）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- 1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- 3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
- 4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；
- 5、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；
- 6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；
- 7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2）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- 1、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。

（3）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现金支付购买资产）的自有资金的议案。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4）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。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5）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。

（6）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7）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豁免承诺事项的议案。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二）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规和制度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 2018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三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18 年，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体系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2018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目前公司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，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4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因客观情况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执行，定价公平，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5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环节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6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报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监事会主席：邹雪峰

2019年4月23日